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林文弘

相 對 人 鴻毅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維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狀之標的金額欄記載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2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曾靖文